辽宁大学2021年第二学士学位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完成模拟演练。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候场及参加线上远程考试，并确保设备和软件在考试过程中能够正常使用。

二、考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考生需要在独立安静可封闭的房间进行考试，周围环境不对考生产生干扰。考试环境光线不能过于昏暗，也不要逆光，可提前通过摄像头，检查环境亮度是否合适。考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考试房间，严禁他人在场、交流或进入考试独立空间，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等，也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如在考试过程中有违反上述要求的，视为违纪，取消相应科目考试成绩。

三、考生需提前准备能稳定支持不同网络服务运营商的设备，构建满足应试需要的多个网络环境（WLAN、4G/5G、有线网络），考试期间还须保证设备有充足电量，可准备多个有电的充电宝备用，如考试过程中因网络卡顿、设备电量不足导致的考试中断、退出系统或其他情况而无法完成考试，将视为考生放弃考试，学校不承担责任。

四、考生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试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试考场及相关场所的

秩序。考生考前提前去卫生间，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监控范围，不得擅自关闭音频视频设备、切出考试系统。考试过程中设备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与考试无关的软件，关闭使用设备的音乐、闹钟、屏幕保护等所有可能影响正常考试的应用程序与自动休眠与锁屏功能，以免干扰考试。如果设备不支持关闭自动休眠与锁屏功能，须将锁屏（休眠）时间设置为最大值，考试过程中定期滑动屏幕，防止系统自动锁屏（休眠）。考生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考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考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

五、除招生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考场内考生座位 2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开卷考试的专业以所在学院要为准），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涉及笔试时，考生仅可在桌面摆放学校要求的《答题纸》和《草稿纸》（考试前《答题纸》和《草稿纸》正反面不能有任何字迹）、2 支及以上黑色签字笔、居民身份证以备需要核查时使用。考生应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考试过程诚信，不得由他人替考，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六、考生不要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口罩等，头发不应遮挡面部、耳朵，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禁止佩戴耳机、耳麦等辅助设备。

七、考生须在考前处理好个人事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考试座位。如考生退出考试平台擅自离场视为违纪，取消相应科目考试成绩。

八、考生需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或试卷的上传。

九、按照相关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考试相关的试题内容、音频、视频、图片等资料进行传播。考生不得将含有本人作答内容的《答题纸》《草稿纸》和考试内容以任何方式转发他人或通过互联网传播。

十、考生应诚信考试，提前认真阅读学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如考生不遵守招生考试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报名、考核、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一、入学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